

证券代码：873909 证券简称：海多硅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廖洪流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取得相关手续。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廖洪流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廖洪流先生对 2024 年度在职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对 2025 年的工作做出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结合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及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具体详见《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654 号《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5,473,942.1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9,632,677.0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8,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8,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6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详见《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审议相关事项，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